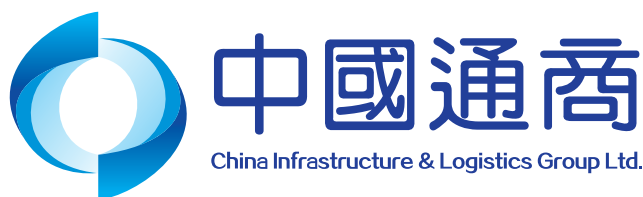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關連交易 提供建設服務

謹此提述(i)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述之該等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各份該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相同並與閻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故羅田建設合同及孝感建設合同將彙集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建設合同總合同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超過5%，故訂立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該等建設合同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已於同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雷德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